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97號

原告 林婉榕

送達代收人 張家榮

被告 楊昀霏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英奇

法官 賴建旭

法官 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周耿瑩